

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复回购股份事项的问询函的独立意见

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：

关于贵部对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怡亚通公司”）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问询回复如下：

问题：请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等情况，分析公司执行回购方案的可行性，说明执行回购方案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，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。

回复：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6.33 亿元，母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0.96 亿元，远远大于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上限金额，在资金层面上具有可行性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将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，因此在该项回购事项完成转让后，公司不会增加现金流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。综上所述，公司本次执行回购股份的方案具有可行性，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将优先用作公司奖励给员工，因此在该项回购事项完成转让后，不会增加公司现金流出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。公司本次执行回购股份的方案具有可行性，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李正、李罗力、张翔、张顺和

2018 年 8 月 6 日